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附註4)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就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建議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就實施前述安排所必要之一切事宜。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其實施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就實施前述安排所必要之一切事宜。		
4.	批准公開發售(基準為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就實施前述安排所必要之一切事宜。		
5.	批准發行費用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就實施前述安排所必要之一切事宜。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簽署(附註6)

日期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超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閣下須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股東加簽。倘無作出修改，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論。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如委任股東般作出一切行動(包括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閣下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自其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均為無效，惟在原定於自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使用則除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可能會轉交為本公司提供與該等用途相關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並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